

## 財劃法等 3 法三讀 卓榮泰：依憲法保障提出救濟

2024-12-21 / 中央社

新聞內容摘要	涉及爭點
<p>立法院會 20 日三讀「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」、「憲法訴訟法」及「財政收支劃分法」等法案。卓榮泰 21 日凌晨 1 時左右透過媒體群組表示，上述法案有窒礙難行之處，甚且沒有經過民主審議程序充分討論，行政院感到沉痛與遺憾。</p> <p>為維護人民憲法權利、五院憲政體制，以及中央財政能力，行政院將在收到法案後，依照憲法所賦予的救濟權力捍衛憲政秩序。</p> <p>卓榮泰強調，罷免展現直接民權，選罷法修法卻增添繁複程序，加難民眾罷免權利的行使，還扭曲了選民與本屆公職人員在選舉時所立下的委託關係，顯然違背憲法民主審議原則，對於選務機關未來在執行罷免的選務工作上，亦有窒礙難行之處。</p> <p>針對憲訴法修法，卓榮泰指出，憲法法庭是在憲政機關違法濫權時，唯一有權終局解決憲法爭議的憲政機關。此次憲訴法修法勢必增高憲法法庭的運作難度，使得求助的民眾權利無法獲得充分救濟，並已侵犯司法院的權限，破壞五院體制的憲政運作。</p> <p>財劃法部分，卓榮泰指出，立法院在未與行政機關充分溝通下，除了法定義務支出之外，中央可運用的財源被大幅削減，導致許多政策無法完整執行，尤其許多跨年度的連續性預算無法繼續進行，影響至鉅，如果因本法施行而無法完成施政規劃時，權責也將難以釐清。</p> <p>他還說，在財政與事權沒有同步移轉到地方的情況下，修法也將造成憲法垂直權力分立的事權分配難以界定，況且各縣市水平分配更形成「富者更富」的不公平狀況，顯有窒礙難行之處。</p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>1. 本次立法審議程序，是否符合憲法公開透明與討論原則？</li><li>2. 行政院長副署權之規定內容及行使方式？</li><li>3. 行政院提出覆議案之規定內容及行使方式？</li><li>4. 總統得否不公布法律？</li><li>5. 行政機關得否針對惡法行使「抵抗權」？</li></ol>

【高點法律專班】  
憲法垂直權力分立的重製必究！